

#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 介绍

厦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住建部工作要求，始终把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突破口，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审批效率提升的突出问题，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2018年至2022年历经5年六轮改革推动，厦门市始终争先创优，力争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全国的领先水平，累计“减、放、并、转、调”各类事项及环节已达363项，主流程申报材料减少91%，全流程审批服务时限缩减77%。

## 一、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类别（15种）

1. 财政投融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2. 线性工程类项目
3. 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
4. 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
5.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7. 社会投资工业类（含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
8.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饰装修）类项目
9. 既有建筑增设电梯类项目
10. 交通工程类项目

- 11. 水利工程类项目
- 12. 财政投融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 13. 社会资本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 14. 管廊工程类项目
- 15. 财政投融资绿化工程类项目

## 二、并联审阶段主要改革措施

###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阶段内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牵头部门及审批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发改部门（或商务、工信部门）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需办理该阶段的项目类型：财政投融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社会投资工业类（含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

办理方式：在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实现“多批合一”模式，并联阶段内事项整合为一个综合事项办理，实现“一个阶段、一个事项、一本证书”。申请人只需向资源规划部门申报，资源规划部门通过内部协同方式分办给发改部门审查后，出具综合批文。该阶段已实现无纸化全程网办。

### 其他改革措施：

1. 2020 年 1 月起，划拨用地项目无需申报用地规划许可，资源规划部门核发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时同步核发。

2. 2020年1月取消房建工程与市政基础工程的“项目报建”事项，项目在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时同步项目报建；2021年1月起，水利和交通项目也取消项目报建事项。

3. 公开出让用地类型项目无需申报本阶段，且自2018年9月起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申请，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一并发给业主；2020年1月后，通过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项目，进行项目赋码时同步项目备案。今年已实现项目备案“掌上办”，企业可通过“i厦门”手机端申办项目备案。公开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岩土测试）工作可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完成。

4. 推进公开出让用地“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

##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阶段内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牵头部门及审批部门：资源规划部门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或即办

办理方式：审批制或告知承诺制

1. 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更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分为三类情形：一是豁免制，免于或无需办

理。43 类项目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具体详见附录。二是审批制，7 个工作日。实行审批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资源规划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中明确。主要是涉及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要求的，位于城市重点地段的标志性、纪念性建筑工程，处于城市制高点的建筑工程，对景观有重大影响的超高层建筑工程或大型公共建筑工程，以及可分割销售的经营性房地产建筑工程（不含安置型商品房）。三是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政府财政投资类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环卫设施、其他重点工程，以及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承诺后，审批窗口直接发证，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至窗口即办。

2. 联合技术指导服务。在工程规划许可办理过程中，以“不增加环节、不增加资料、不增加时间”为原则，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资源规划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就设计方案同步发起联合技术指导，人防、国网、水务、燃气、海绵办、通信、生态环境、民政、广电网络、市政园林、国安、海洋、水利、工信、应急管理 15 个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提出指导意见，一表汇总后同工规证一并核发给申请人。2018 年 9 月 1 日后，临时用水、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用气、广电网络报装取消申请环节，

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同步主动服务企业，指导项目并提供方案。2021年3月后，正式用水取消申请环节，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联合技术指导环节中供水服务经理对接和指导，项目供水管道施工（含项目内部及接驳工程）完成后，经现场查验合格后，即可完成供水接入。

3. 负面清单。2016年，公布了景观艺术评审、日照分析、三维建模、修建性详规等4份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在方案设计时无需编制相关专业设计并免于具体审批。（详见附录：负面清单）

### （三）施工许可阶段

阶段内事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厦门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备案）（或厦门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牵头部门及审批部门：建设部门、人防部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或即办

办理方式：审批制或告知承诺制

1. 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工作是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一是实现多图联审。在整合市政、园林、人防、防雷等部门技术审查内容基础上，将消防设计、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广电网络的审查内容一并纳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二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出台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必审清单，

进一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详见附件）。

## 2. 施工许可证办理。

（1）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设计备案不再作为单独审批事项，人防部门不再进行设计文件人防技术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多图联审”审查意见视作审批部门意见。

（2）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合并，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并联办理，施工许可阶段1个工作日（2022年4月29日起，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时限由两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为1个工作日），其中防空地下室审批即来即办。

（3）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可采用告知承诺即来即办。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改为内部管理事项。

（4）精简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2022年3月22日起，一是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时，免于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审批部门通过“勘察设计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自行调阅。二是财政投融资项目不再提交施工合同，以中标通知书作为依法确定施工单位的依据；不再收取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相关承诺内容一并纳入施工许可申请表；不再收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报告书，改为内部系统调阅；不再收取“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所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改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材料于监理开工令签发前完成。

(5) 调整审核时序。2022年3月22日起，建设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不再对“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进行审查把关，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进一步强化土地批后监管工作。

(6) 推行分阶段分期办理施工许可。2022年3月22日起，房屋建筑工程可分阶段办理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许可证。经责任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后，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分期办理施工许可，促进项目局部先行开工建设。

(7) 扩大施工许可豁免范围。2022年4月29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含二次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个人住宅装饰装修；不涉及较大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非市政道路建设改造或整治工程，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 (四) 竣工验收阶段

1. **多测合一**。实行业主“一次委托”，机构“统一测绘”。由同一家测绘单位为同一建设项目提供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产权登记所需的所有测绘服务。“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共享。2018年将7个测量事项整合，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2019年取消消防测量和雨污水管线配套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和竣工综合测量同步实施；2021年统一“多测合一”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试行绿地率核实测量承诺制；

2022 年取消用地红线图申报事项。

**2. 联合验收。**2018 年 9 月 1 日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实行联合验收模式申报。2020 年联合验收实现“一个阶段一个事项一本证书”，将 7 个专项验收事项整合为 1 个综合验收事项，申请人在验收阶段只需通过建管系统向建设部门申报，建设部门汇总验收结论后，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其中《竣工质量预验收反馈报告》为内部调阅，装饰装修工程不进行档案验收，仅进行消防验收和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其《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合格）》作为联合验收通过的证明。档案验收实行承诺制移交，城建档案部门列出档案验收可容缺材料清单，建设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请先行验收与承诺按期补齐材料，城建档案部门可先行验收。2022 年继续优化联合验收，2022 年 3 月 22 日起，一是试点分期分段联合验收，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产业、教育和医疗类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报责任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分两批次申请联合验收。二是扩大“验登合一”范围，探索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整体自持的工业项目实行“验登合一”，实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次申请，同步发证”。三是竣工质量验收监督申报转变为内部管理工作，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四是公维金缴交不再作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前置事项，通过部门共享获取项目验收信息，主动服务指导建设单位按规定主动缴交公维金。

**3. 优化工业项目首次产权登记。**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实



现“零资料”申请、“零等待”办理、“零跑次”登记发证的“二零发证”。

**4. 试行市政公用服务联办机制。**出台《厦门市水电气网业务联办实施意见》。推行市政公用服务联办机制，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国网营业厅、水务营业厅设立“水电气网联办窗口”，对全市新建项目涉及的用水、用电、用气、广电网络推行“一窗受理”“一链办理”的服务模式。

## **二、部分改革举措**

**（一）项目策划生成。**依托厦门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行“一本可研、共同论证、共同决策”。在全国首创项目策划生成“问题清单”与“审批服务清单”双清单机制。将环境准入、产业准入、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审查、海绵城市管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共配套设施技术指导、地名标准化等移至策划阶段。

**（二）区域评估。**在环东海域新城等7个区域、对环境影响评价等9个评估类事项实施区域评估。经审核通过的区域评估成果及行业指导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布，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查询和使用。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成果，项目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可直接应用成果。对符合区域评估结果的事项，免于单独编制、单独评审报告，或者依区域评估对专项报告的内容进行简报，实行告知承诺制、备案制等形式简化评估评审或审批。

**（三）交地即交证。**在土地出让前由测绘信息中心先行

办理现场放样定界及权籍调查工作，并将权籍调查成果作为出让方案对外公告，同时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合作，实现容缺土地出让合同先行办理土地交易契税，不动产登记进一步压缩为半个工作日。企业在土地成交后的7个工作日内即可获得产权证。

**（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快速审批机制。**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一层的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小型普通仓库和厂房等房屋建筑项目。

2. 实行一站式申请建筑许可，建设单位一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一次性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合并办理，竣工验收阶段即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3.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且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免于施工图审查、取消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实行容缺承诺制移交，质量监督验收转为内部环节，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中“绿地率”验收内容采用告知承诺制，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事项与竣工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事项转变为部门内部管理工作，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

### **三、不断优化审批服务**

**一是**不断强化线上线下帮办代办工作制度，优化“中心帮办+部门协办+市区联办”服务模式，建立工程项目审批服务微信群，零距离、全天候为业主单位答疑解惑，为项目审批提供延时服务、绿色通道、全程指导、跟踪督办等全周期服务。

**二是**打破行政区划界线约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全市通办”，办事群众在我市任何一个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均能申请办理我市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申办人可通过手机登录 i 厦门 app，在“工程建设查询办理”模块查询建设项目办事指南、查看建设项目办件审批情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结果送达方面，全面落实“全程网办”和“免费双向邮寄”办理的审批服务方式，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申报大厅查询电子批文结果，也可通过免费邮寄送达纸质批文。

**三是**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业务咨询窗口，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

**四是**健全“办不成事”监督机制，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畅通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的渠道。

附录：改革基本情况说明

## 一、负面清单

（一）线性交通、市政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负面清单：除了轨道交通、重大市政管线（输水、输气、输油、高压干线）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外，其余线性交通、市政工程均免于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详见：《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关于线性交通、市政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负面清单及简化审查的通知（试行）》（厦规〔2016〕7号）；

（二）建筑景观艺术评审负面清单：除公布的城市重点地段，规模较大的、对景观有重大影响的单体建筑或建筑群，涉及纪念性、标志性或处于城市制高点的建筑物、构筑物，重要滨水地区及处于历史风貌街区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免于进行建筑景观艺术评审。

详见：《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建筑景观艺术评审项目分类管理负面清单的通知》（厦规〔2016〕8号）

（三）日照分析负面清单：对不涉及居民、文教卫生类的工业、公建项目，免于编制日照分析报告，实行申请人承

诺负责制。

详见：《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对日照分析及三维建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的通知》（厦规〔2016〕9号）

（四）三维建模负面清单：需进行景观艺术评审的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时需提交三维建模材料。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对日照分析及三维建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的通知》（厦规〔2016〕9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对建设项目（建筑类）需提交三维模型电子文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20〕154号）

（五）水土保持准入负面清单：对我市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审批准入提出特别限制措施，清单内的水土保持审批不予批准。

详见：《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准入特别限制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厦水利〔2016〕5号）

（六）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重大产能过剩行业、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有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项目、集中供热区域新建锅炉项目等纳入厦门市节能审查负面清单。清单内、外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对负面清单内项目实行能评管理。

详见：《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行节能审查负面

清单实行项目分类管理的通知》(厦工信审批〔2020〕14号)

## 二、准入清单

**环保准入清单：**对我市各个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准入提出特别限制措施。清单内的属于禁止或限制。

详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通知（厦环评〔2021〕10号）

## 三、豁免清单

### （一）施工图设计审查豁免清单

1. 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300 平方米（装饰装修工程除外）、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檐口高度 18 米以下且无地下室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民用建筑（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除外）；

2.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地下不超一层的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小型普通仓库和厂房等房屋建筑项目。

3. 跨度小于 6 米、楼盖无动荷载的三层以下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多层厂房和仓库（甲、乙、丙类厂房或仓库除外）；

4. 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

5. 城市支路（不含桥梁）；

6. 工业工程中的工艺、构筑物（烟囱、水塔、地上贮水（油）池、地上贮仓等高耸结构除外）；

7. 未涉及主体承重结构变动、未超过原设计荷载的立面改造工程；

8. 建筑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的装饰装修工程（不包含按规定应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

9. 不改变主体承重结构、不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不改变建筑防火间距、不提高建筑耐火等级要求、不改变防火分区及其他影响火灾扑救行为的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室内场所装修工程；

10.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技术措施；

11. 抢险救灾的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2. 安全等级为三级或开挖深度<4 米（安全等级为一级的除外）的基坑工程。

1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后，在原有小区用地范围内未新改扩建建筑（即不涉及结构变动）的。

## （二）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共 43 类

1.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等改造提升项目。

2.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性施工用房、施工工棚、施工围墙。

3. 在已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内部道路、小桥(涵)、儿童游乐设施等。

4. 用于安装路灯、旗杆、户外配电箱、环网柜、燃气调压计量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等设施设备的基座。

5. 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属于本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戏台、球场等公共设施和公益性项目。

6.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未改变建筑功能且位于非重点区域或重要节点的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

7.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在用地范围内的基坑开挖。

8.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接入接出管、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9. 除重大市政管线（排水、输水、输气、输油及高压电力等干线）外、200米以下的管线工程。

10. 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

11.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工程。

12.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项目。

13. 农村自来水改造工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4.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自有工业用地红线内简易低风险建构物（总建筑面积低于500平方米且不办理产权登记）。因消防、人防、电力、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配电室、水泵室、消控室、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因生产管理需要，增设停车棚、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门卫室等设施；既有厂房因生产需要在厂房建



筑端头加装电梯。

建设单位应在动工前将涉及豁免部分的建设方案总平面图（包含定位坐标、增加建筑面积、占地面积、高度等指标）、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报项目所在地资源规划分局备案。

1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在原有小区用地范围内且未涉及小区外相邻权益，新改扩建市民需要的公共服务用房、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增设电梯。

16. 按照经备案的设计方案实施的地铁周边风雨连廊项目。

17. 小学、幼儿园校园内的接送学生风雨连廊。

18. 既有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收集屋建设。

19. 城市建成区的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正本清源）。

20. 商业建筑内部的业态调整或者互换。包括商店、超市、网吧、餐饮、娱乐、影剧院、健身房、培训机构、金融保险服务、宠物医院、公共设施营业网点和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私人诊所等。

21.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前提下增设储气罐，储油池、加油枪或油罐增减容、改变储存油品类型等加油加气设施改造项目。

22. 既有住宅小区、商业、厂房、办公等不涉及建设建

筑物、构筑物及不降低绿地率的更新项目，如新增或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新设体育锻炼器材和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更新停车棚、已建停车设施智能化更新等。

23. 道路、桥梁、隧道的维护整修工程。

24.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

25. 堤岸的维修加固。

26. 河道、管线清淤工程。

27. 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及交通改善等工程，如增加调头区、二次过街、展宽段宽度变化、“白改黑”、人行道提升改造、减速带及护栏设施等。

28. 临时用水用电用气工程。

29. 绿化工程。

30.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

31.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32. 公交车站(亭)、信报箱、自助售货柜、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 小时自助图书馆、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临时移动公厕、停车计时计费器、充电桩、微型消防站及其消防器材柜、市有关部门认定的“爱心屋”、小型的公益广告设施等。

33.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位于充电桩上方、高度低于 2.2 米充电桩防雨设

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

34. 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旗杆等设施。

35. 河湖水环境整治。

36. 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37. 用于城市管理的监控设备。

38.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闸系统。

39. 在自有用地或现有地面停车位上建设的两层简易升降类、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施;在用地红线内建设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或 10 平方米以内的可移动式管理用房)的地面停车场。

40. 市政管线临时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41. 重点商业街、历史风貌街区建筑(详见厦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风貌建筑名单)等重要景观、重点管控区域外,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增设烟道工程。

42.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改变外立面、房屋用途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结构加固、夜景工程等),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43. 合法建筑物屋面加装的高端距屋面小于 2.2 米、与屋顶边缘(女儿墙)距离大于 0.5 米的分布式光伏设施。

### **(三)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豁免清单**

1.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

2. 已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筑中，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外立面、不改变建筑结构、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饰装修工程。

#### **(四) 施工许可证豁免清单**

1.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含二次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个人住宅装饰装修；

3. 不涉及较大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非市政道路建设改造或整治工程。

#### **(五)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项目共 27 类**

1. 人行天桥工程（包括市政道路单体人行天桥、建筑连廊工程）。

2. 加装电梯工程。

3. 海堤护岸工程（无绿化退线的硬质护岸）。

4. 桥梁工程（无桥下绿化）。

5. 隧道工程（不含两端接线）。

6. 道路交叉节点改造工程（交叉口改造、跨线桥改造）

7. 地下连通通道工程。

8. 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包括轨道区间及站点的地下工程）。

9. 轨道交通工程站点地上出入口工程（不含道路、绿化建设）。

10. 机动车道下市政管线（含综合管廊、电力隧道）新建或改建工程。

11. 机动车道路面改造工程。

12. 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不涉及地面改造）。

13. 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且绿地率低于 5% 的瓶装液化气供应站。

14. 杆、塔工程。

15. 地下室工程（不涉及地面改造）。

16. 绿地率低于 10% 的仓储、物流、堆场类工程。

17. 河道内水利工程（水库大坝、水闸、橡胶坝工程）。

18. 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地址灾害易发区、如易发省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

19. 应急抢险工程。

20. 绿地率低于 10% 的工业类工程。

21. 绿地率低于 10% 的商业（B1）、商务（B2）类工程。

22. 公共交通场站。

23. 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的地面停车场。

24. 加油加气站。

25. 港口码头。

26.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年径流污染控制率指标明确纳

入片区统筹的道路工程。

27. 机场（飞行区、航站区、货运区、维修区）。